



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宜蘭縣勞資關係概況

112 年 1 月

宜蘭縣 110 年召開勞資會議參與家數計 1,699 家，其中以民營廠商占 9 成以上為多數。另勞資爭議受理案件以工資爭議及給付資遣費爭議合計占 6 成以上為多數，顯示隨著時代進步，勞資雙方權利意識抬頭，企業召開勞資會議參與家數及勞資爭議案件亦隨之增加。

宜蘭縣召開勞資會議參與家數，101 年至 110 年間，呈現急速上升趨勢，由 101 年之 137 家，增至 110 年之 1,699 家，期間增加 1,562 家(或 11 倍)，平均年增 32.28%，各年均以民營廠商為大宗，大致均在 9 成以上。按公民營廠商觀察，110 年民營廠商計 1,624 家，占 95.59%，公營廠商計 75 家，占 4.41%，分別較 101 年增加 12 倍、4 倍，顯示不論公民營機構，隨著時代進步，勞資雙方權利意識抬頭，而勞資爭議案件亦隨增加(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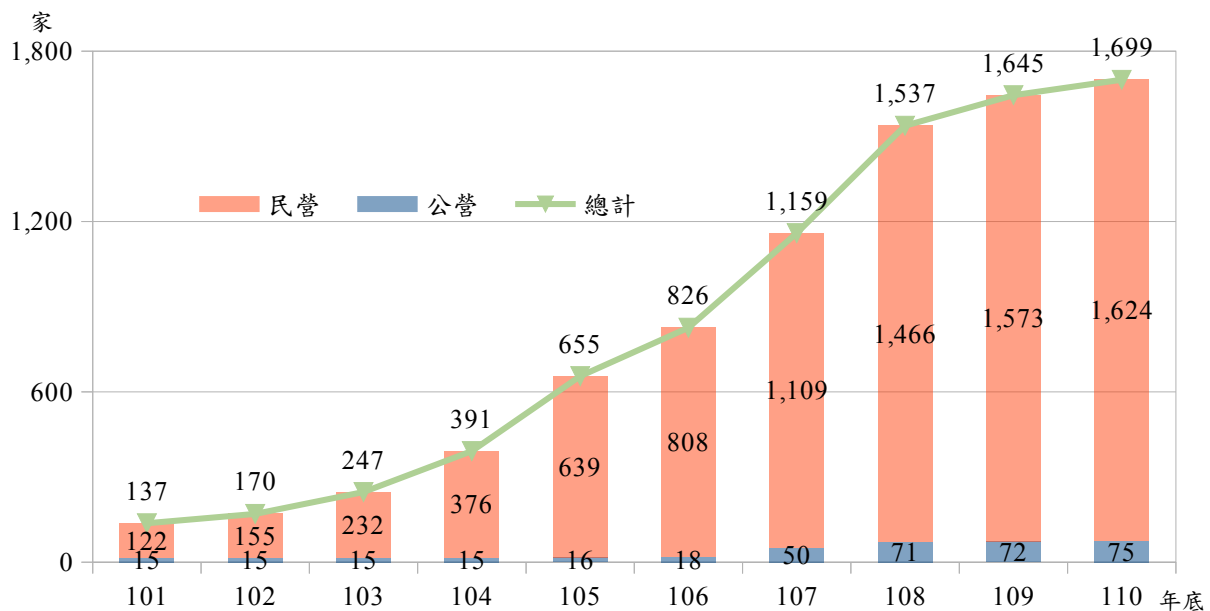


圖 1、宜蘭縣 101 年至 110 年間召開勞資會議參與家數統計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宜蘭縣勞資關係概況

112 年 1 月

宜蘭縣勞資爭議受理案件，由 101 年之 253 件，增至 110 年之 345 件，期間增加 92 件(或 36.36%)，平均年增 3.51%，各年均以權利事項為大宗，均在 99% 以上。另就權利事項案件觀察，110 年爭議受理案件之 344 件，較 101 年之 251 件增加 93 件(或 37.05%)，其中「給付資遣費爭議」案件 131 件占 110 年受理案件 38.08% 為最多，其次「工資爭議」案件 87 件占 25.29%，近年前二項合計占比高達 6 成以上。再就調整事項案件觀察，101 年至 110 年間，大致維持在 0 至 3 件(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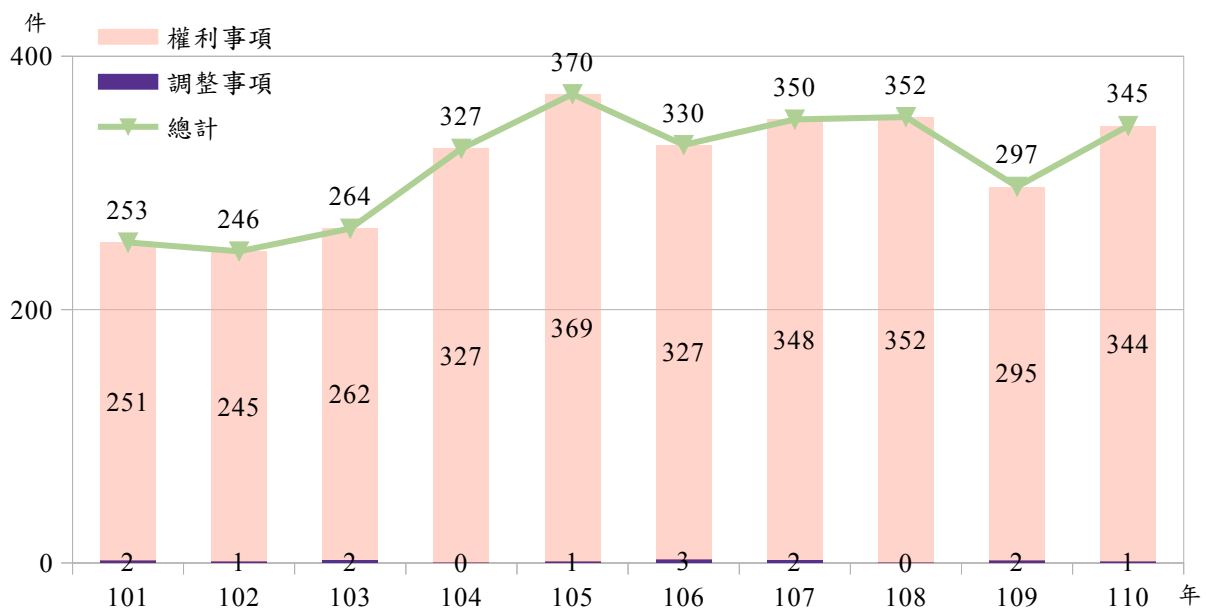


圖 2、宜蘭縣 101 年至 110 年間爭議受理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按各類權利事項勞資爭議案件觀察，有關「工資爭議」案件，由 101 年之 86 件，增至 106 年之 162 件，之後再逐年下降至 110 年之 87 件，整體變動趨勢呈倒 V 型，其中 108 年至 110 年因疫情因素，職場退離人數增加，致工資爭議案件數逐年減少；而「給付資遣費爭議」案件，110 年之 131 件，較 101 年之



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宜蘭縣勞資關係概況

112 年 1 月

81 件增加 50 件(或 61.73%)，平均年增 5.49%，期間呈上下波動趨勢；「職業災害補償爭議」案件 101 年至 110 年間，大致皆於 38 件至 55 件間，整體呈上下波動趨勢；而「契約爭議」及「給付退休金爭議」案件方面，隨著勞工意識抬頭，大致呈增加趨勢，110 年分別為 23 件、25 件，分別較 101 年增加 10 件、11 件(或 76.92%、78.57%)(詳附表)。

附表：宜蘭縣 101 年至 110 年間各類權利事項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	總計	工資爭議	給付資遣費爭議	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契約爭議	給付退休金爭議	其他
101	251	86	81	48	13	14	9
102	245	89	71	43	19	19	4
103	262	96	74	49	21	15	7
104	327	143	95	46	12	12	19
105	369	160	100	44	17	27	21
106	327	162	77	38	12	24	14
107	348	132	104	39	24	20	29
108	352	105	120	52	33	19	23
109	295	97	98	42	11	22	25
110	344	87	131	48	23	25	30
110年較101年增減率(%)	37.05	1.16	61.73	-	76.92	78.57	233.33
平均年增率(%)	3.56	0.13	5.49	-	6.54	6.65	14.31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註：其他係指勞工保險給付爭議、工會身分保護爭議、休假爭議、其他權利事項爭議等案件。

就勞資爭議終結案件數觀察，由 101 年之 243 件，增至 110 年之 338 件，期間增加 95 件(或 39.09%)，平均年增 3.73%，係均以調解方式為之，每年均占 99% 以上，顯示本府勞工處面對各類型的勞資爭議案件，仍致力於透過調解程序來解決勞資雙方的爭議，以減少民眾訴訟時間與金錢(詳圖 3)。



111 年宜蘭縣縣政統計通報

宜蘭縣勞資關係概況

112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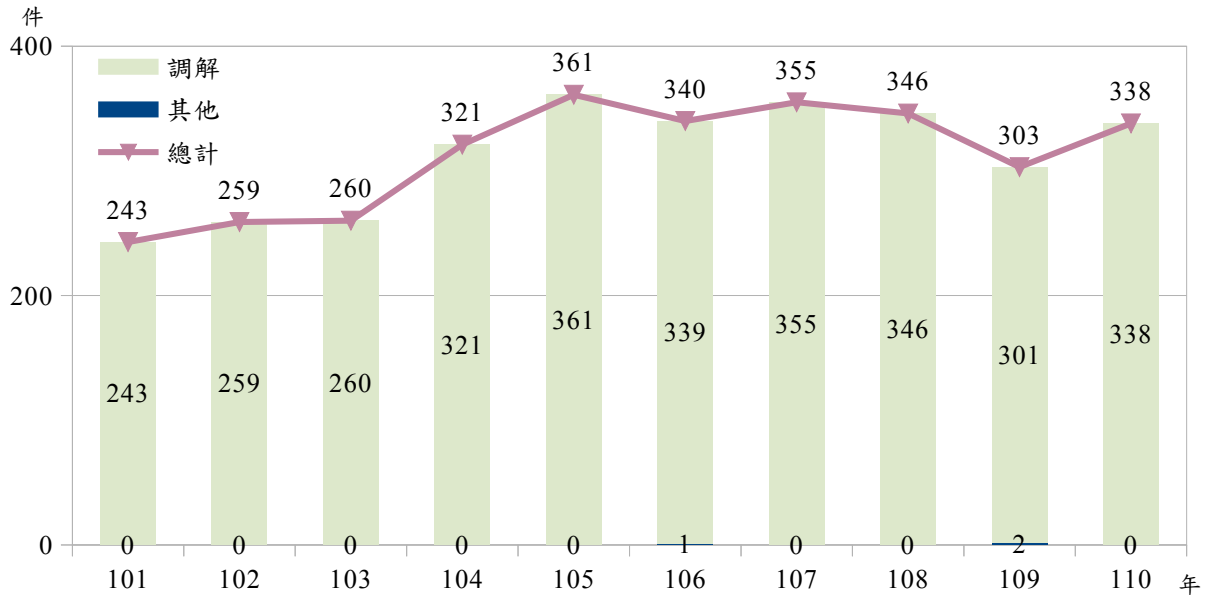


圖 3、宜蘭縣 101 年至 110 年間勞資爭議終結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註：其他係指仲裁及協調等方式。

勞動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根本基石，是以，本縣相當重視勞動環境及條件，有鑑於近年勞方權利意識抬頭，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讓勞資關係問題，得以獲得圓滿解決，以減少勞資雙方走向訴訟案件，因此依法設立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等處理機制及單位。自民國 73 年起依照勞動基準法加強輔導及稽核，並於民國 100 年起召開勞資法令宣導會，以期協助勞資雙方，能解決爭議問題，共同維持職場和諧，共創雙贏境界。